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802296213

10位ISBN编号：7802296218

出版时间：2008-6

出版时间：中国石化出版社

作者：圣才学习网

页数：5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

前言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受中国证监会的委托承办，主要由从事证券发行承销和收购兼并等投资银行业务的人员参加，考试合格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

各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承销、收购兼并、固定收益等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两年以上，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即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基础科目及至少一门专业科目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此考试。

考试采取闭卷机考形式，题目均为客观题。

考试科目为“证券知识综合考试”、“投资银行业务专业考试”两科。

每科考试时间为180分钟，满分100分，考试合格线为两科总分120分，单科不低于50分。

考试合格者应当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有关年度业务培训。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

内容概要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第2版）》是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证券综合知识》科目的辅导教材。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第2版）》遵循《2009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大纲》的章目编排，共分5章。

每章中的每一节均由“大纲要求”和“要点详解”两部分组成：大纲要求部分标明了考试大纲规定需要掌握的知识内容；要点详解部分根据在考试大纲中提供的参考书及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考试大纲的所有考点进行了讲解，特别对一些难点和重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

圣才学习网 / 中华证券学习网 (www.1000zq.com) 提供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名师网络班及面授班（随书配有圣才学习卡，网络班及面授班的详细介绍参见《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第2版）》最后内页）。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第2版）》和配套网络班及面授班特别适用于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的考生使用。

对于证券从业人员及金融类专业的师生来说，《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第2版）》也是一本很好的保荐代表人辅导教材。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保荐制度及执业规范第一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第二节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职责第三节 保荐业务规程和保荐业务协调第四节 执业规范和法律责任第二章 金融基础知识第一节 货币供求第二节 金融机构第三节 金融市场与金融业务第四节 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第五节 财政与税收第六节 外汇管理与金融全球化第三章 证券基础知识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市场概述第二节 证券产品一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第三节 证券产品一其他产品第四节 证券交易第五节 证券投资分析第六节 证券市场监管体系第七节 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第四章 财务会计相关知识第一节 会计第二节 财务成本管理第三节 审计与评估第五章 法律法规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

章节摘录

二、保荐业务协调

1.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担保荐责任时的权利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对发行人行使下列权利：（1）要求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2）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3）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4）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5）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6）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7）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保荐业务协调工作的具体要求（1）发行人的义务 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发行前，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保荐机构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应当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应当撤销保荐。

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保荐机构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发行人为证券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发行人建议更换。

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

编辑推荐

提供网络班与面授班，免费赠送圣才学习卡。

中华证券学习网提供名师网络班与面授班：随书赠送的圣才学习卡在圣才学习网旗下48个网站上可免费下载20元证券金融类考试的复习资料（历年真题、笔记讲义、在线测试等）。

名师网络班与面授班、下载证券金融类考试历年真题等相关资料可以通过以下具体途径： 登录圣才学习网进入中华证券学习网，或者直接登录中华证券学习网！

<<证券综合知识辅导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